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99巷17弄13號

電話：(03)571150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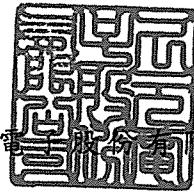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80		六~三七
(七) 關係人交易	81~83		三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四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4~85		四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8~93		四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8~93		四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85、94~95		四二
(十四) 部門資訊	85~87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久元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汪秉龍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列入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其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213 仟元及 157,99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 6.29%及 6.60%；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26,597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0%，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及其相關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6,069 仟元及 46,4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7%及 0.53%及認列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849 仟元及 46,18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 0.16%及 5.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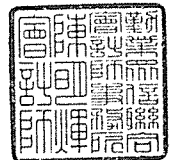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陳 明 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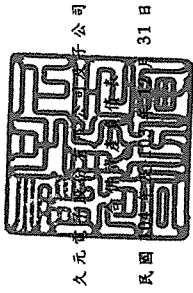
陳明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0 日



久元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	\$ 1,287,193	16	\$ 492,377	6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1,287,193	16	1,205,201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1	-	174,868	2	2170	一流動 (附註四及七)	232,472	3	4,227	-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41,452	-	66,980	1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二)	162	-	343,660	4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983,248	13	995,746	1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356,174	5	454,453	5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五及三八)	47,862	1	64,5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41,349	1	52,456	1
13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十一及三七)	18,489	-	22,127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五)	14,211	-	26,898	-
1476	存貨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四)	492,179	6	624,700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459,549	6	-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三九)	125,613	2	234,88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34,682	-	36,995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二十)	296,519	4	306,501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30,976	21	1,551,776	18
	流動資產總計	3,295,126	42	3,695,538	43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64,126	2	759,597	9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38,110	2	183,8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六)	63,343	1	69,930	1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35,227	1	46,35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五)	17,326	-	11,481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	76,069	1	46,4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4,795	3	840,958	10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三八及三九)	3,789,808	48	4,060,251	47	2XXX	負債總計	1,875,771	24	2,392,734	28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十六及三九)	26,414	-	27,31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二七及三一)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八)	72,262	1	77,393	1	3110	股本	1,284,980	16	1,272,257	15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十)	44,677	1	49,047	1	3200	普通股股本	2,383,450	31	2,383,450	27
1980	預付設備款	24,989	-	96,270	1	3310	保留盈餘	679,182	9	606,093	7
1985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九)	263,481	3	334,981	4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1,378,630	17	1,624,638	19
1990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八)	63,441	1	66,808	1	3300	未分配盈餘	2,057,812	26	2,230,731	26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及三五)	3,107	-	3,614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86,992	1	183,498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37,535	58	4,922,336	57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13,234	74	6,069,936	70
1XXX	資產總計	\$ 7,832,661	100	\$ 8,687,874	100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二七及三三)	143,656	2	225,204	2
						3XXX	權益總計	5,956,890	76	6,295,140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32,661	100	\$ 8,687,8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營業報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三十及三八）	\$ 3,715,418	100	\$ 4,091,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二九及三八）	<u>2,722,300</u>	<u>74</u>	<u>2,843,20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993,118</u>	<u>26</u>	<u>1,247,91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八）				
6100	推銷費用	89,134	2	115,141	3
6200	管理費用	162,499	4	185,6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497</u>	<u>8</u>	<u>272,027</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7,130</u>	<u>14</u>	<u>572,811</u>	<u>1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二九及三八）	<u>69,601</u>	<u>2</u>	<u>49,176</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535,589</u>	<u>14</u>	<u>724,276</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八）	60,593	2	39,9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49,924)	(1)	54,26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8,917)	(1)	(25,0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u>849</u>	<u>-</u>	<u>46,18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399)</u>	<u>-</u>	<u>115,40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8,190	14	\$ 839,68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三十)	<u>97,899</u>	<u>2</u>	<u>114,689</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30,291</u>	<u>12</u>	<u>724,996</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251	-	9,430	-
83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	1,9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24)	(1)	88,71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68,723</u>)	(<u>2</u>)	(<u>18,796</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95,996</u>)	(<u>3</u>)	<u>81,284</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4,295</u>	<u>9</u>	<u>\$ 806,280</u>	<u>2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6,555	13	\$ 730,887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264</u>)	(<u>1</u>)	(<u>5,891</u>)	<u>-</u>
8600		<u>\$ 430,291</u>	<u>12</u>	<u>\$ 724,996</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2,300	10	\$ 801,34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005</u>)	(<u>1</u>)	<u>4,934</u>	<u>-</u>
8700		<u>\$ 334,295</u>	<u>9</u>	<u>\$ 806,280</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3.71</u>		<u>\$ 5.98</u>	
9850	稀 釋	<u>\$ 3.65</u>		<u>\$ 5.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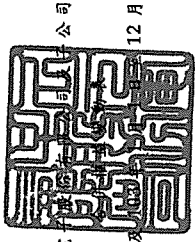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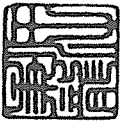
元元電氣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項		權益	
		股本	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提供金融商品出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A1	\$ 1,175,840	\$ 1,994,734	\$ 556,440	\$ 1,378,861	\$ 91,275	\$ 5,230,276	\$ 206,508	\$ 5,436,784			
B1	-	-	49,653	(49,653)	-	-	-	-	-	-	-
B9	11,758	-	-	(11,758)	-	-	-	-	-	-	-
B5	-	-	-	(435,061)	-	(435,061)	-	-	-	(435,061)	(435,061)
C9	-	-	-	-	-	-	-	-	13,762	13,762	13,762
D1	-	-	-	730,887	-	730,887	-	-	(5,891)	(5,891)	724,996
D3	-	-	-	11,362	(18,796)	70,459	-	-	10,825	10,825	81,284
D5	-	-	-	742,249	(18,796)	801,346	-	-	4,934	4,934	806,280
II	84,659	388,716	-	-	-	473,375	-	-	-	-	473,375
Z1	1,272,257	2,383,450	606,093	1,624,638	111,019	6,069,936	225,204	-	-	-	6,295,140
B1	-	-	73,089	(73,089)	-	-	-	-	-	-	-
B9	12,723	-	-	(12,723)	-	-	-	-	-	-	-
B5	-	-	-	(636,129)	-	(636,129)	-	-	-	-	(636,129)
C9	-	-	-	-	-	-	-	-	(31,707)	(31,707)	(31,707)
M5	-	-	-	(1,709)	-	(1,709)	-	-	-	-	(1,709)
M7	-	-	-	(1,164)	-	(1,164)	-	-	(1,836)	(1,836)	(3,000)
D1	-	-	-	476,555	-	476,555	-	-	(46,264)	(46,264)	430,291
D3	-	-	-	2,251	(68,723)	(66,472)	-	-	(1,741)	(1,741)	(95,996)
D5	-	-	-	478,806	(68,723)	382,300	-	-	(48,005)	(48,005)	334,295
Z1	\$ 1,284,980	\$ 2,383,450	\$ 679,182	\$ 1,378,630	\$ 83,236	\$ 5,813,234	\$ 143,656	\$ 5,956,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家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8,190	\$ 839,6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04,273	736,856
A20200	攤銷費用	9,656	7,39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5,461)	9,450
A20400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	(2,934)	(5,817)
A20900	財務成本	18,917	25,029
A21200	利息收入	(21,468)	(21,026)
A21300	股利收入	(15,922)	(2,378)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844)	15,3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9)	(46,1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25)	(6,57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7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535	3,73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4,216)	(25,49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8	(130)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275	(140,8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670	42,1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11	25,191
A31200	存 貨	(104,983)	(87,8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17	(102,389)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227)	2,9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1,044)	(87,39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	(70,9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4,635)	32,632
A32200	負債準備	(12,687)	(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3)	(20,7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36)	(7,4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2,902	1,097,0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695	20,31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7,704	2,3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917)	(17,7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636)	(117,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6,748</u>	<u>984,6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 36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77,597	421,72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3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38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5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24,661)	-
B0220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21,26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654)	(1,017,5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020	9,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922)	(5,37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97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80,770	(110,464)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507	1,8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71,331	233,032
B073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1,359	1,93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544</u>	<u>(919,2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7,228	185,9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0,124)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0,3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1,5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2,17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23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8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5)	6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6,129)	(435,061)
C05400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34,707)	(84,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80,007)</u>	<u>87,6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707</u>	<u>34,32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1,992	187,4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05,201</u>	<u>1,017,7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87,193</u>	<u>\$ 1,205,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張正光



會計主管：陳巧芬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22 日奉准成立於新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製造輸出業。

本公司股票自 93 年 3 月 2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分批收購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宣布與威控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此外，合併公司依過渡規定選擇不予揭露該會計政策變動之 104 年度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四。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係單獨列為保留盈餘項目。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

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淨確定福利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七。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

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 「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被收購者之權益價值變動，已認列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

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條件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

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屬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權於轉換或失效時不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1.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2.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

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合併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2)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1.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2.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4,677 仟元及 49,047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718,881 仟元及 510,707 仟元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參閱附註十。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七。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

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等假設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八) 保固負債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若實際產生之產品責任大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之產品費用提列。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固負債準備帳面金額分別為 11,503 仟元及 24,345 仟元（參閱附註二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16	\$ 1,32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37,675	881,32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48,202	222,555
附買回條件債券	-	100,000
	<u>\$ 1,287,193</u>	<u>\$ 1,205,20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2.85%	0.01%~4.60%
附買回債券	-	0.60%~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一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9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2,571</u>	<u>174,739</u>
	<u>\$ 2,571</u>	<u>\$174,86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一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227</u>

合併公司 104 年度承作遠期外匯合約截至 104 年底皆已到期，103 年度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4.01.02	~	104.05.05		USD	4,160	/	NTD	127,409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179,562	\$248,285
—受益憑證	<u>-</u>	<u>2,537</u>
	<u>\$179,562</u>	<u>\$250,822</u>
流 動	\$ 41,452	\$ 66,980
非 流 動	<u>138,110</u>	<u>183,842</u>
	<u>\$179,562</u>	<u>\$250,822</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5,227</u>	<u>\$ 46,35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5,227</u>	<u>\$ 46,35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3,535 仟元及 3,732 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7,023</u>	<u>\$ 30,816</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83,183	989,957
減：備抵呆帳	<u>16,958</u>	<u>25,027</u>
	<u>966,225</u>	<u>964,930</u>
	<u>\$983,248</u>	<u>\$995,746</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1,211	\$ 15,704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一）	2,088	2,137
應收收益	3,329	1,586
其 他	<u>1,861</u>	<u>2,700</u>
	<u>\$ 18,489</u>	<u>\$ 22,12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至 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天	\$584,397	\$614,915
61~90天	182,892	192,456
91~120天	106,673	93,191
121天以上	<u>109,221</u>	<u>89,395</u>
合 計	<u>\$983,183</u>	<u>\$989,95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至120天	\$ 943	\$ 17,976
121至150天	27	7,224
151至180天	30	5,669
181天以上	<u>-</u>	<u>634</u>
合 計	<u>\$ 1,000</u>	<u>\$ 31,50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2,096	\$ 12,09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2,931</u>	<u>12,93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027</u>	<u>\$ 25,027</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5,027	\$ 25,02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461)	(5,46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u>	<u>(2,608)</u>	<u>(2,608)</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958</u>	<u>\$ 16,958</u>

十一、應收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2,194	\$ 2,245
1~5年	266	2,517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111</u>	<u>221</u>
應收最低租賃收取現值	<u>\$ 2,349</u>	<u>\$ 4,541</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2,088	\$ 2,137
1~5年	<u>261</u>	<u>2,404</u>
應收租賃款	<u>\$ 2,349</u>	<u>\$ 4,541</u>

合併公司簽有電力設備之融資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約期滿該電力設備歸屬承租人所有，適用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租約隱含利率為2%。

十二、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117,372	\$221,556
半成品	11,112	24,580
在製品	239,012	223,931
原物料	<u>124,683</u>	<u>154,633</u>
	<u>\$492,179</u>	<u>\$624,700</u>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722,300仟元及2,843,207仟元。

104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8,844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103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5,380仟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YTEC Holding(Samoa)Co., Ltd. (YTEC Samoa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宏鑫公司)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100.00	100.00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晶準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100.00	75.00	—
	威控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威控公司)	自動化機械、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	-	92.58	註1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威控 Samoa)	投資控股	100.00	-	註1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天曜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	註1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威控自動化公司)	自動化機械買賣	100.00	-	註2
YTEC Samoa 公司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YTEC HK 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半導體公司)	投資控股	60.00	6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之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 LED 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巨豐半導體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封裝服務之銷售	100.00	100.00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Clear Reach Limited	朗富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 (朗富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100.00	100.00	—
威控 Samoa	威控商貿 (深圳) 有限公司	商貿與保固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註1

註 1：本公司於 103 年分批陸續收購威控公司股權，累積至 103 年底止持有 92.58%，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吸收合併威控公司，威控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另直接取得其轉投資公司威控 Samoa 及天曜公司 100% 股權。

註 2：威控自動化公司係於 104 年 3 月新設立。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40.00%	40.00%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巨豐半導體公司	(\$ 45,674)	(\$ 23,297)	\$ 143,656	\$ 191,072

巨豐半導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
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218,666	\$362,944
非流動資產	309,310	379,000
流動負債	164,961	260,529
非流動負債	3,875	3,736
權 益	<u>\$359,140</u>	<u>\$477,679</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5,484	\$286,607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143,656</u>	<u>191,072</u>
	<u>\$359,140</u>	<u>\$477,679</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305,839</u>	<u>\$460,740</u>
本年度淨損	(\$114,185)	(\$ 58,243)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114,185)</u>	<u>(\$ 58,243)</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8,511)	(\$ 34,946)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45,674)</u>	<u>(23,297)</u>
	<u>(\$114,185)</u>	<u>(\$ 58,24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8,511)	(\$ 34,946)
巨豐半導體公司之非控 制權益	<u>(45,674)</u>	<u>(23,297)</u>
	<u>(\$114,185)</u>	<u>(\$ 58,24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6,709	\$ 61,374
投資活動	(13,690)	(19,070)
籌資活動	(<u>58,100</u>)	<u>-</u>
淨現金(流出)流入	(<u>\$ 55,081</u>)	<u>\$ 42,30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巨豐半導體公司	<u>\$ -</u>	<u>\$ -</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76,069</u>	<u>\$ 46,46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正公司)	\$ 54,778	\$ 46,461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矽金公司)	<u>21,291</u>	<u>-</u>
	<u>\$ 76,069</u>	<u>\$ 46,46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天正公司	19.95%	22.63%
矽金公司	40.00%	-
威控公司	-	92.58%(註)

註：合併公司於103年分批取得威控公司股權53.21%，致103年9月底累計取得達72.7%對其具控制力，另於103年10月取得19.88%，故依規定將威控公司10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納入為合併報告編製個體之一。並於104年1月1日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威控公司。

天正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3,558</u>	<u>\$ 8,488</u>

矽金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u>(\$ 2,709)</u>	<u>\$ -</u>

威控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u>	<u>\$ 37,701</u>

合併公司因擴展業務所需，102年2月以37,975仟元取得天正公司20%股權，另因天正公司分別於103年8月及104年1月辦理增資，本公司並未依持股比例參與認購，且因合併威控公司取得其持有天正公司4.34%股權，故截至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持股為19.95%。

合併公司對天正公司持有少於20%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可任免該等公司之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104年6月1日以24,000仟元與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矽金公司（本公司持股40%），以拓展公司多角化經營之營運目標，其主要業務為半導體光學檢測技術設備銷售等相關業務，該公司於104年6月25日完成設立登記。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04及103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5,392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060,327	1,090,801
機器設備	2,639,709	2,866,386
試驗設備	3,259	4,610
運輸設備	2,403	3,133
辦公設備	33,256	47,308
租賃資產	4,070	6,368
其他設備	20,722	16,253
	<u>\$ 3,789,808</u>	<u>\$ 4,060,251</u>

成 本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636,680	54,781	-	-	(11,066)	-	-	1,680,395
機器設備	7,886,544	294,279	224,072	-	(69,691)	246,348	-	8,133,408
試驗設備	24,128	-	-	-	-	-	-	24,128
運輸設備	9,292	-	13	-	(52)	-	-	9,227
辦公設備	84,491	1,651	480	-	(816)	-	-	84,846
租賃資產	22,058	150	-	-	-	-	-	22,208
其他設備	93,928	11,149	-	-	(6)	-	-	105,071
合 計	<u>9,782,513</u>	<u>\$ 362,010</u>	<u>\$ 224,565</u>	<u>(\$ 81,631)</u>	<u>\$ 246,348</u>	<u>\$ -</u>	<u>\$ -</u>	<u>10,084,67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45,879	\$ 78,654	\$ -	-	(\$ 4,465)	\$ -	-	620,068
機器設備	5,020,158	698,857	186,519	-	(38,797)	-	-	5,493,699
試驗設備	19,518	1,351	-	-	-	-	-	20,869
運輸設備	6,159	716	5	-	(46)	-	-	6,824
辦公設備	37,183	15,338	446	-	(485)	-	-	51,590
租賃資產	15,690	1,778	-	-	-	-	-	17,468
其他設備	77,675	6,675	-	-	(1)	-	-	84,349
合 計	<u>5,722,262</u>	<u>\$ 803,369</u>	<u>\$ 186,970</u>	<u>(\$ 43,794)</u>	<u>\$ -</u>	<u>\$ -</u>	<u>\$ -</u>	<u>6,294,867</u>
淨 額	<u>\$ 4,060,251</u>							<u>\$ 3,789,808</u>

成 本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自有土地	\$ 25,392	\$ -	\$ -	\$ -	\$ -	\$ -	\$ -	\$ 25,392
房屋及建築	1,588,412	5,924	-	-	39,448	2,896	-	1,636,680
機器設備	6,624,936	1,001,470	87,216	-	167,384	179,970	-	7,886,544
試驗設備	20,147	632	209	-	-	3,558	-	24,128
運輸設備	7,467	1,497	-	-	(462)	790	-	9,292
辦公設備	67,108	10,239	6,401	-	3,825	9,720	-	84,491
租賃資產	22,058	-	-	-	-	-	-	22,058
其他設備	92,204	4,496	5,069	-	-	2,297	-	93,928
未完工程	56,928	-	-	-	(44,593)	(12,335)	-	-
合 計	<u>8,504,652</u>	<u>\$ 1,024,258</u>	<u>\$ 98,895</u>	<u>\$ 165,602</u>	<u>\$ 186,896</u>	<u>\$ -</u>	<u>\$ -</u>	<u>9,782,51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59,866	\$ 75,728	\$ -	-	\$ 10,285	\$ -	-	545,879
機器設備	4,361,947	635,736	72,448	-	87,597	7,326	-	5,020,158
試驗設備	16,333	1,733	209	-	-	1,661	-	19,518
運輸設備	4,870	673	-	-	(165)	781	-	6,159
辦公設備	22,695	12,731	5,915	-	637	7,035	-	37,183
租賃資產	15,690	-	-	-	-	-	-	15,690
其他設備	71,972	9,308	5,066	-	-	1,461	-	77,675
合 計	<u>4,953,373</u>	<u>\$ 735,909</u>	<u>\$ 83,638</u>	<u>\$ 98,354</u>	<u>\$ 18,264</u>	<u>\$ -</u>	<u>\$ -</u>	<u>5,722,262</u>
淨 額	<u>\$ 3,551,279</u>							<u>\$ 4,060,251</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5至41年
工程系統	8至41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試驗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2至6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資產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15,307</u>	<u>\$ 904</u>	<u>16,211</u>
淨額	<u>\$ 27,318</u>		<u>\$ 26,414</u>

	10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u>成本</u>			
土地	\$ 13,208	\$ -	\$ 13,208
房屋及建築	<u>29,417</u>	<u>-</u>	<u>29,417</u>
合計	42,625	<u>\$ -</u>	42,62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14,360</u>	<u>\$ 947</u>	<u>15,307</u>
	<u>\$ 28,265</u>		<u>\$ 27,31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33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投資性不動產標的周邊區域之政府公告最近期銷售市價估算金額，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十七、無形資產

	104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1,558	\$ 4,259	\$ 66,920	\$ 24,159	\$ 116,896
單獨取得	3,744	-	340	838	4,922
處 分	4,386	-	-	12,694	17,080
重 分 類	-	-	-	(725)	(725)
淨兌換差額	(21)	-	-	(106)	(127)
期末餘額	<u>\$ 20,895</u>	<u>\$ 4,259</u>	<u>\$ 67,260</u>	<u>\$ 11,472</u>	<u>\$ 103,88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16,196	\$ -	\$ 914	\$ 22,393	\$ 39,503
攤銷費用	2,818	-	6,123	715	9,656
處 分	4,386	-	-	12,497	16,883
重 分 類	-	-	-	(547)	(547)
淨兌換差額	(8)	-	-	(97)	(105)
期末餘額	<u>\$ 14,620</u>	<u>\$ -</u>	<u>\$ 7,037</u>	<u>\$ 9,967</u>	<u>\$ 31,624</u>
淨 額	<u>\$ 6,275</u>	<u>\$ 4,259</u>	<u>\$ 60,223</u>	<u>\$ 1,505</u>	<u>\$ 72,262</u>
	103年度				
	電 腦 軟 體	商 譽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425	\$ 1,676	\$ -	\$ 5,057	\$ 14,158
單獨取得	1,235	-	-	4,029	5,264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12,863	2,583	66,920	14,564	96,930
淨兌換差額	35	-	-	509	544
期末餘額	<u>\$ 21,558</u>	<u>\$ 4,259</u>	<u>\$ 66,920</u>	<u>\$ 24,159</u>	<u>\$ 116,896</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5,243	\$ -	\$ -	\$ 2,872	\$ 8,115
攤銷費用	1,726	-	61	5,612	7,399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9,209	-	853	13,522	23,584
淨兌換差額	18	-	-	387	405
期末餘額	<u>\$ 16,196</u>	<u>\$ -</u>	<u>\$ 914</u>	<u>\$ 22,393</u>	<u>\$ 39,503</u>
淨 額	<u>\$ 5,362</u>	<u>\$ 4,259</u>	<u>\$ 66,006</u>	<u>\$ 1,766</u>	<u>\$ 77,393</u>

除商譽外，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專利權	5至11年
其他	3至10年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776	\$ 1,819
非流動	<u>63,441</u>	<u>66,808</u>
	<u>\$ 65,217</u>	<u>\$ 68,627</u>

預付租賃款為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 50 年攤銷），合併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389,094</u>	<u>\$569,864</u>
流動	\$125,613	\$234,883
非流動	<u>263,481</u>	<u>334,981</u>
	<u>\$389,094</u>	<u>\$569,864</u>

(一)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1%~4.18% 及 0.56%~3.08%。

(二) 其他金融資產設定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九。

二十、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247,706	\$238,985
用品盤存	20,786	28,962
預付款項	22,611	35,649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五）	2,846	1,210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1,776	1,819
其他（暫付款及代付款）	<u>3,901</u>	<u>3,490</u>
	<u>\$299,626</u>	<u>\$310,115</u>
流動	\$296,519	\$306,501
非流動	<u>3,107</u>	<u>3,614</u>
	<u>\$299,626</u>	<u>\$310,115</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8,475</u>	<u>\$316,500</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93,902</u>	<u>\$316,499</u>

銀行週轉金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1.39% 及 1.06%~1.96%。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623,675	\$759,59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459,549)	-
	<u>\$164,126</u>	<u>\$759,597</u>

借款利率係以附息 LIBOR 之浮動利率計息，利率每 3 個月重設一次，該等借款於 106 年 6 月到期，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利率分別為 1.33%~1.88% 及 1.01%~1.46%。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土地、廠房及設備。

二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	\$ 1,154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232,467</u>	<u>342,506</u>
	<u>\$232,472</u>	<u>\$343,66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 -	\$ 1,0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已轉換或贖回金額	-	1,0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u>\$ -</u>	<u>\$ -</u>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3% 一次償還。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70.0 元，嗣後依公式調整，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9.3 元）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贖回或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二四、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7,788	\$181,724
應付員工酬勞（附註二九）	70,000	113,416
應付投資款	27,173	27,173
應付設備款	17,361	11,005
應付董監酬勞（附註二九）	4,300	7,819
其他（註）	69,552	113,316
	<u>\$356,174</u>	<u>\$454,453</u>
<u>其他負債</u>		
預收款項	\$ 34,095	\$ 11,861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五）	16,996	10,766
其他（暫收款及代收款）	917	25,799
	<u>\$ 52,008</u>	<u>\$ 48,4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u>\$356,174</u>	<u>\$454,453</u>
—其他負債	<u>\$ 34,682</u>	<u>\$ 36,995</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u>\$ 17,326</u>	<u>\$ 11,431</u>

註：主要係應付利息、應付營業稅及其他應付費用等。

二五、負債準備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員工福利(一)	\$ 2,708	\$ 2,553
保固(二)	<u>11,503</u>	<u>24,345</u>
	<u>\$ 14,211</u>	<u>\$ 26,898</u>

	<u>104年度</u>		
	<u>員 工 福 利</u>	<u>保 固</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2,553	\$ 24,345	\$ 26,898
本年度新增	18,608	7,783	26,391
本年度迴轉/使用	(18,453)	(20,625)	(39,078)
年底餘額	<u>\$ 2,708</u>	<u>\$ 11,503</u>	<u>\$ 14,211</u>

	<u>103年度</u>		
	<u>員 工 福 利</u>	<u>保 固</u>	<u>合 計</u>
年初餘額	\$ 3,241	\$ 11,497	\$ 14,738
本年度新增	-	20,286	20,286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12,667	12,667
本年度迴轉/使用	(688)	(20,105)	(20,793)
年底餘額	<u>\$ 2,553</u>	<u>\$ 24,345</u>	<u>\$ 26,898</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久宏鑫公司、晶準公司及威控自動化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4,230	\$113,7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87)	(43,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343</u>	<u>\$ 69,93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資 產)
103年1月1日	<u>\$ 134,579</u>	<u>(\$ 48,721)</u>	<u>\$ 85,85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0	-	760
利息費用	2,691	-	2,691
計畫資產報酬	<u>-</u>	<u>(974)</u>	<u>(974)</u>
認列於損益	<u>3,451</u>	<u>(974)</u>	<u>2,477</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1,253)</u>	<u>(109)</u>	<u>(11,3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53)</u>	<u>(109)</u>	<u>(11,362)</u>
雇主提撥	<u>-</u>	<u>(7,043)</u>	<u>(7,043)</u>
福利支付	<u>(12,985)</u>	<u>12,985</u>	<u>-</u>
103年12月31日	<u>113,792</u>	<u>(43,862)</u>	<u>69,930</u>
企業合併取得	<u>2,836</u>	<u>-</u>	<u>2,83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0	-	170
利息（收入）費用	<u>2,560</u>	<u>(987)</u>	<u>1,573</u>
認列於損益	<u>2,730</u>	<u>(987)</u>	<u>1,74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u>(226)</u>	<u>(226)</u>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u>(3,846)</u>	-	<u>(3,846)</u>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293	-	10,29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472)</u>	<u>-</u>	<u>(8,47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25)</u>	<u>(226)</u>	<u>(2,251)</u>
雇主提撥	<u>-</u>	<u>(8,915)</u>	<u>(8,915)</u>
福利支付	<u>(3,103)</u>	<u>3,103</u>	<u>-</u>
104年12月31日	<u>\$ 114,230</u>	<u>(\$ 50,887)</u>	<u>\$ 63,34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70	\$ 1,847
推銷費用	38	37
管理費用	44	66
研發費用	<u>391</u>	<u>527</u>
	<u>\$ 1,743</u>	<u>\$ 2,47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7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 9,974)
減少 0.50%	<u>\$ 11,2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1,026</u>
減少 0.50%	<u>(\$ 9,90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17</u>	<u>\$ 1,74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21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8,498</u>	<u>127,226</u>
已發行股本	<u>\$ 1,284,980</u>	<u>\$ 1,272,257</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持續轉換普通股及發放股票股利。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2,275,616	\$ 2,275,616
合併溢額	89,710	89,7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5,948	15,948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176</u>	<u>2,176</u>
	<u>\$ 2,383,450</u>	<u>\$ 2,383,4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時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2%。
2. 董事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 5%。
3. 其餘股東紅利則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合併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度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089	\$ 49,653		
股東股利—股票	12,723	11,758	\$ 0.1	\$ 0.1
—現金	<u>636,129</u>	<u>435,061</u>	5.0	3.7
	<u>\$ 721,941</u>	<u>\$ 496,472</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7,656	
股東股利—現金	424,043	\$ 3.3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25,204	\$206,5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46,264)	(5,8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	10,825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 動數	(<u>33,543</u>)	<u>13,762</u>
年底餘額	<u>\$143,656</u>	<u>\$225,204</u>

二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收入	\$ 3,297,170	\$ 3,399,831
銷貨收入	<u>418,248</u>	<u>691,287</u>
	<u>\$ 3,715,418</u>	<u>\$ 4,091,118</u>

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參閱附註四三。

二九、其他綜合損益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5,855	\$ 51,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425	6,574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	(6,775)	(7,68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04)	(947)
	<u>\$ 69,601</u>	<u>\$ 49,176</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468	\$ 21,026
股利收入	15,922	2,378
其他	23,203	16,584
	<u>\$ 60,593</u>	<u>\$ 39,98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2,618)	\$ 34,8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76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934	5,81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98	-
金融資產減資損失	(3,535)	(3,732)
處分投資損失	-	(21,423)
賠償損失	(7,086)	(119)
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2,831)
其他	(3,717)	23,916
	<u>(\$ 49,924)</u>	<u>\$ 54,261</u>

(四)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	\$ 8,464
銀行借款利息	18,816	15,465
其他利息費用	<u>101</u>	<u>1,100</u>
	<u>\$ 18,917</u>	<u>\$ 25,029</u>

(五)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369	\$735,909
投資性不動產	904	947
無形資產	<u>9,656</u>	<u>7,399</u>
合計	<u>\$813,929</u>	<u>\$744,2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45,809	\$680,594
營業費用	50,785	47,627
其他收益及費損	<u>7,679</u>	<u>8,635</u>
	<u>\$804,273</u>	<u>\$736,85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	\$ 667
營業費用	<u>9,157</u>	<u>6,732</u>
	<u>\$ 9,656</u>	<u>\$ 7,39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5,588	\$ 29,749
確定福利計畫	<u>1,743</u>	<u>2,477</u>
	37,331	32,226
其他員工福利	<u>1,063,263</u>	<u>879,86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100,594</u>	<u>\$ 912,0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66,702	\$ 653,473
營業費用	<u>333,892</u>	<u>258,613</u>
	<u>\$ 1,100,594</u>	<u>\$ 912,08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 105,5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6,5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0,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4,3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 104 及 103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以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按決議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決定股數。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5,500	\$ -	\$ 80,400	\$ -
董監事酬勞	6,500	-	4,700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393	\$ 61,36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3,011)	(26,500)
淨(損)益	<u>(\$ 42,618)</u>	<u>\$ 34,868</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0,609	\$148,4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5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25	(32,41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370</u>	<u>(1,3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899</u>	<u>\$114,6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28,190</u>	<u>\$839,68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5,709	\$169,50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19)	(5,753)
免稅所得	(2,871)	(5,24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5,340)	(11,4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895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025</u>	<u>(32,4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899</u>	<u>\$114,68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u>	<u>\$ 1,93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349</u>	<u>\$ 52,4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4,729	\$ 170	\$ 34,8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23	(1,889)	7,434
負債準備	4,138	(2,183)	1,956
備抵呆帳	3,309	(1,687)	1,621
其他	(<u>2,452</u>)	<u>1,219</u>	(<u>1,233</u>)
	<u>\$ 49,047</u>	(<u>\$ 4,370</u>)	<u>\$ 44,677</u>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37,641	(\$ 2,912)	\$ 34,72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082	3,241	9,323
負債準備	1,954	2,184	4,138
備抵呆帳	1,286	2,023	3,309
其他	(<u>5,606</u>)	<u>3,154</u>	(<u>2,452</u>)
	<u>\$ 41,357</u>	<u>\$ 7,690</u>	<u>\$ 49,04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25,578	\$ 26,172
106 年度到期	94,276	96,465
107 年度到期	96,299	98,536
108 年度到期	48,994	50,132
109 年度到期	<u>109,551</u>	<u>-</u>
	<u>\$374,698</u>	<u>\$271,305</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344,183</u>	<u>\$239,402</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378,630</u>	<u>1,624,638</u>
	<u>\$1,378,630</u>	<u>\$1,624,638</u>
久元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2,849</u>	<u>\$ 242,62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4年度(預計)</u> 18.34%	<u>103年度(實際)</u> 21.32%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增資擴展案之免稅所得

本公司分別就其電子零組件製造之新增所得，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如下：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期 <u>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u>	間
--------------	--	---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1</u>	<u>\$ 5.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5</u>	<u>\$ 5.6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參閱附註二七）業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6.04</u>	<u>\$ 5.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5.71</u>	<u>\$ 5.6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76,555</u>	<u>\$730,88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76,555	730,8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229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76,555</u>	<u>\$737,11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8,498	122,2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5,676
員工分紅	<u>2,230</u>	<u>2,3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0,728</u>	<u>130,30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為有效整合資源及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5 日第 8 屆第 16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每股不高於新台幣 23.74 元之價格取得威控公司股權案。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9 月 30 日持有威控公司 72.7% 股數達具有控制力，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再取得 19.88% 股權及 104 年 1 月 1 日取得 7.42% 股權合計達 100%，依公司法第 316 條之 2 及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擬與威控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控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公司名稱仍為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次簡易合併案每股合併對價為新台幣 23.74 元。

(一) 收購子公司 (收購日 103 年 9 月 30 日)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威控公司	半導體設備及維修服務	103 年 9 月 30 日	72.70	<u>\$335,490</u>

(二)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威 控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110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85,950
存 貨	342,763
其他流動資產	42,51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322

(接次頁)

(承前頁)

	<u>威 控 公 司</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6,295)
其他流動負債	(50,0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2,836</u>)
	<u>\$449,562</u>

基於課稅目的，威控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已完成，本公司業已於衡量期間認列對收購威控公司原始會計處理暫定金額之必要調整，以反映所取得之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資訊。

(三)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威 控 公 司</u>
移轉對價	\$335,490
加：非控制權益（威控公司之 23.7% 所有權權益）	116,655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9,562</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583</u>

(四)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威 控 公 司</u>
本期現金支付之對價	\$200,37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110</u>)
	<u>\$121,263</u>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因合併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對威控公司取得控制力，依規定應於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威控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如下。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做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威控公司	<u>\$673,182</u>
本期淨利	
— 威控公司	<u>\$ 37,092</u>

三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以 3,000 仟元收購晶準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5% 升至 100%。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 31,707 仟元收購威控公司其他非控制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92.58% 升至 100%。

104 年度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威 控 公 司</u>	<u>晶 準 公 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31,707)	(\$ 3,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31,707</u>	<u>1,836</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 1,164)</u>	
	<u>威 控 公 司</u>	<u>晶 準 公 司</u>	<u>合 計</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u>	<u>(\$ 1,164)</u>	<u>(\$ 1,164)</u>

103 年 10 月取得合併個體威控公司普通股股權 19.88%，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威 控 公 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84,948)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84,948</u>
權益交易差額	<u>\$ -</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u>

三四、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將存貨 246,348 仟元及 180,546 仟元轉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十五）；
- (二)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將可轉換公司債計 0 仟元及 473,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參閱附註二三及二七）。

三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或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630 仟元及 67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 年 內	\$ 17,600	\$ 13,86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1,598	55,089
超過 5 年	<u>83,136</u>	<u>91,980</u>
	<u>\$162,334</u>	<u>\$160,93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合併公司將廠房部分樓層及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048 仟元及 7,03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51,731	\$ 35,19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2,296	57,723
超過5年	<u>-</u>	<u>104</u>
	<u>\$134,027</u>	<u>\$ 93,021</u>

三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定期檢視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u>2,571</u>	\$ <u>-</u>	\$ <u>-</u>	\$ <u>2,57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u>179,562</u>	\$ <u>-</u>	\$ <u>-</u>	\$ <u>179,562</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 174,868	\$ -	\$ -	\$ 174,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 權益投資	\$ 250,822	\$ -	\$ -	\$ 250,8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4,227	\$ -	\$ 4,22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571	\$ 174,86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726,147	2,859,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14,789	297,17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22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704,860	2,190,79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及應收租賃款—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於對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會議提出報告，以減輕暴險之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設備或提供勞務至其他地區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人民幣及日圓之匯率分別增加 5%、5%及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及 10%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益	<u>\$19,196</u>	<u>\$47,323</u>	<u>(\$ 9,198)</u>	<u>(\$11,533)</u>	<u>(\$ 3,935)</u>	<u>(\$ 4,435)</u>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個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37,296	\$ 892,41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137,628	881,315
— 金融負債	1,116,052	1,392,5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6 仟元及 1,39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796 仟元及 2,508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830,000 仟元及 825,114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017	\$ 226,174	\$ 50,502	\$ 7,485
浮動利率工具	-	328,252	623,674	164,126
放款承諾	-	-	109,340	-
	<u>\$ 31,017</u>	<u>\$ 554,426</u>	<u>\$ 783,516</u>	<u>\$ 171,611</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4,051	\$ 402,241	\$ 50,490	\$ 11,420
浮動利率工具	-	-	632,999	759,597
放款承諾	-	49,215	158,344	-
	<u>\$ 64,051</u>	<u>\$ 451,456</u>	<u>\$ 841,833</u>	<u>\$ 771,01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1,761	\$ 65,818	\$ 19,831	\$ -
一流出	<u>43,535</u>	<u>68,271</u>	<u>19,702</u>	<u>-</u>
	<u>(\$ 1,774)</u>	<u>(\$ 2,453)</u>	<u>\$ 129</u>	<u>\$ -</u>

(3) 融資額度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	\$ 4,886
一未動用金額	<u>830,000</u>	<u>825,114</u>
	<u>\$830,000</u>	<u>\$830,000</u>

三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3,504	\$ 219,287
	關聯企業	-	20
		<u>\$ 163,504</u>	<u>\$ 219,30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395	\$ 191
其他關係人	20	-
	<u>\$ 415</u>	<u>\$ 19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47,862</u>	<u>\$ 64,532</u>
淨額			

合併公司係依客戶之產品提供測試、切割等加工服務，故交易價格均視產品特性計收，加工收入之收款政策，一般客戶為月結 45 至 120 天，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則均為月結 9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29	\$ 88
	其他關係人	133	-
		<u>\$ 162</u>	<u>\$ 8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付關係人款項並未收取保證。

(五) 遞延資產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38</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共用廠房，並負擔電力契約容量提升費用。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372,6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機台，並無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之機台，故無其他供應商可供比較。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u>\$ -</u>	<u>\$ 100</u>	<u>\$ -</u>	<u>\$ 100</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03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949,663	有價證券－威控	\$ 70,025
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階層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56,527	有價證券－威控	<u>17,960</u>
				<u>\$ 87,985</u>

(九)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766	\$ 14,160
關聯企業	<u>-</u>	<u>4,567</u>
	<u>\$ 14,766</u>	<u>\$ 18,727</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4,912	\$ 1,131
關聯企業	<u>1,782</u>	<u>72</u>
	<u>\$ 16,694</u>	<u>\$ 1,203</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0,996</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租金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製造費用之關係人款項係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共用廠房，所承擔之相關水電費及修繕費等，費用之決定及付款條件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它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172	\$ 28,485
退職後福利	<u>127</u>	<u>134</u>
	<u>\$ 26,299</u>	<u>\$ 28,6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及政府相關機構，作為融資或有關業務保證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及非流動）	\$ 372,996	\$ 493,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68,310	485,834
投資性不動產	<u>26,414</u>	<u>27,318</u>
	<u>\$ 667,720</u>	<u>\$ 1,006,477</u>

合併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四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58 仟元及日幣 11,100 仟元。

四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47,634	0.27	\$ 39,861
人民幣	37,017	4.97	183,974
美元	23,798	32.78	780,098
港幣	951	4.21	4,004
			<u>\$ 1,007,937</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402	32.88	\$ 1,164,018
日圓	1,911	0.28	535
人民幣	4	5.02	20
			<u>\$ 1,164,573</u>

10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 194,316	0.26	\$ 50,522
人民幣	46,158	5.00	230,790
美元	14,595	31.60	461,202
港幣	151	4.05	612
			<u>\$ 743,12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圓	22,870	0.27	\$ 6,175
美元	44,406	31.70	1,407,670
人民幣	27	5.17	140
港幣	12	4.11	49
			<u>\$ 1,414,03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160	31.65	<u>\$ 131,664</u>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42,618 仟元及利益 34,86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七及三五。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四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代工事業部門及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104年度	103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3,297,170	\$ 3,399,831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418,248</u>	<u>691,287</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715,418</u>	<u>\$ 4,091,118</u>

	部 門	
	104年度	103年度
代工事業部門	\$ 623,297	\$ 805,215
自有產品事業部門	<u>369,821</u>	<u>442,69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993,118	1,247,911
營業費用	(527,130)	(572,81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69,601	49,176
其他收入	60,593	39,9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924)	54,261
財務成本	(18,917)	(25,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849</u>	<u>46,189</u>
稅前淨利	<u>\$ 528,190</u>	<u>\$ 839,685</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加工收入	\$ 3,297,170	\$ 3,399,831
銷貨收入	<u>418,248</u>	<u>691,287</u>
	<u>\$ 3,715,418</u>	<u>\$ 4,091,11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2,073,392	\$ 3,044,845	\$ 2,519,672	\$ 2,894,579
中 國	<u>1,642,026</u>	<u>1,046,273</u>	<u>1,404,610</u>	<u>1,366,653</u>
	<u>\$ 3,715,418</u>	<u>\$ 4,091,118</u>	<u>\$ 3,924,282</u>	<u>\$ 4,261,23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預付租賃款。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A 公 司	\$ 487,378	13	\$ 439,032	11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名	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資金貸與 總額
														稱價	價值		
1	YTEC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7,500	\$ -	\$ -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	\$284,549 (註三)	\$383,050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3 個月 Libor + 2% 計息。

註三：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40% 或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35% (取其低者)，資金貸與總額為淨值之 40%。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 公司名稱	背書 關係	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久元公司	YTEC HK 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 1,743,970 (註一)	\$ 472,500	\$ 328,250	\$ -	\$ -	5.65%	\$ 2,325,294 (註二)	Y	N	N
0	久元公司	常州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43,970 (註一)	115,045	114,888	-	-	1.98%	2,325,294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1,743,970 (註一)	345,135	344,663	-	-	5.93%	2,325,294 (註二)	Y	N	Y
0	久元公司	吳江巨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60% 之子公司	1,743,970 (註一)	157,500	98,475	98,475	98,475	1.69%	2,325,294 (註二)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78,813 (註三)	164,350	164,125	164,125	164,125	2.82%	478,813 (註三)	Y	N	Y
1	YTEC HK 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478,813 (註三)	162,500	65,650	65,650	65,650	1.13%	478,813 (註三)	Y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三：YTEC HK 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TEC HK 公司淨值 50% 為限。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數 / 單 位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開放型基金愛益憑證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50	\$ 2,571	-	\$ 2,571	註三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9	484	0.16	484	註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24	40,968	1.80	40,968	註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30	138,110	4.94	138,110	註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	2,098	3.98	1,482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2,600	0.56	2,914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4	2,012	0.05	1,574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	1.67	-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	13,710	19.00	18,681	註二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	-	8.80	-	註二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14,807	9.26	14,807	註二

註一：係依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取得之最近期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年底基金淨值價值計算。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應收票據、帳款	備註	
			銷貨	進貨	佔總額之	銷貨率				信期
久元公司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為同一人	\$ 163,504		4.40%	月結 90 天	附註三八	\$ 47,862	4.64%	-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USD 4,948	156,592	4.21%	月結 90 天	附表五	USD 8,477	0.82%	-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科目	往來		來往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收率			
					金額	目	金額	目					
0	久元公司	廈門久元公司	1	營業收入	\$ 45,771								
				出售固定資產	7,466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47,072							8%	
				應收帳款	11,714								
				其他應收款	7,866								
				營業收入	39,677								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30,841								2%
				營業收入	2,483								
				出售固定資產	10,446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19,673								
1	吳江巨豐公司	巨豐電子公司	1	營業收入	332								
				出售固定資產	5,807								
				其他應收款	69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6,722								
				其他應付款	30,185								2%
				技術服務費	1,293								
				營業收入	12,676								
				應收帳款	6,696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交易	977								
				營業收入	156,592								
2	廈門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應收帳款	8,477								
				運費	502								
				營業收入	20,095								
				租金費用	2,446								
				應收帳款	3,598								
				應付帳款	237								
				應付帳款	3,381								
				其他應付款	688								
				進貨	10,751								
				技術服務費	1,015								
3	常州久元公司	威控商貿公司	2	製造費用	3,063								
				利息費用	703								
				出售固定資產	2,875								
				應付帳款	872								
				製造費用	120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條件決定。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未上	投資未上	金額未	股本未	股數(仟股)	公司比率	%限面	持		備	註
											金額	金額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威控自動化機械有限公司	薩摩亞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各種控制器、光電零件及設備、測試儀器之設計製造組裝加工及買賣業務	\$ 1,442,489	\$ 1,000	\$ 1,442,489	-	註一	100.00	\$ 1,121,978	1,121,978	(\$ 64,233)	(\$ 64,233)	-
								註一	100.00	974	974	(26)	(26)	-
	久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化學原物料研究開發	29,000	29,000	29,000	29,000	2,900	100.00	14,174	14,174	(2,015)	(2,015)	-
	晶準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精密儀器批發	12,000	12,000	9,000	9,000	1,200	100.00	7,233	7,233	(2,475)	(1,885)	-
	天正國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高雄	精密設備、電子零件、模具	38,611	38,611	37,950	37,950	4,612	19.95	54,778	54,778	10,125	3,558	-
	威控有限公司 (Samoa)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800 \$ 23,738	USD 800 \$ 23,738	USD 800 \$ 23,738	800 23,738	註一	100.00	21,644	21,644	4,934	4,934	-
	天曜投資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投資控股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	100.00	14,867	14,867	(3,316)	(3,316)	-
	矽金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竹	機械設備、電子零件、光學儀器	24,000	24,000	-	-	2,400	40.00	21,291	21,291	(6,773)	(2,709)	-
YTEC Holding (Samoa) Co., Ltd.	YTEC (Hong Kong) Global Limited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RMB 172,432 \$ 812,997	RMB 172,432 \$ 812,997	RMB 172,432 \$ 812,997	172,432 812,997	註一	100.00	957,625	957,625	(9,560)	(9,560)	-
				USD 14,669 \$ 444,026	USD 14,669 \$ 444,026	USD 14,669 \$ 444,026	14,669 444,026	註一	60.00	217,160	217,160	(114,185)	(68,511)	-
	Clear Rea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7,198 \$ 209,057	USD 7,198 \$ 209,057	USD 7,198 \$ 209,057	7,198 209,057	註一	100.00	152,479	152,479	13,838	13,838	-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封裝服務銷售	USD 3,437 \$ 103,812	USD 3,437 \$ 103,812	USD 3,437 \$ 103,812	3,437 103,812	註一	100.00	USD 2,765 \$ 90,755	USD 2,765 \$ 90,755	(USD 60) (\$ 1,945)	(USD 60) (\$ 1,945)	-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二)	投資方式	本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出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溢 損 (註三)	本 期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註二)	資 值 止 截 至 本 期 匯 收	本 期 回 益
						匯 出	回 收						
廈門久元電子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133,986 \$ 632,757	註一	RMB133,986 \$ 632,757	RMB133,986 \$ 632,757	-	\$ -	RMB133,986 \$ 632,757	100%	12,185	\$ 765,995	\$ -	-
常州久元光電有限公司	高亮度發光二極管及LED晶粒檢測設備的研發、生產與加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38,446 \$ 180,240	註一	RMB 38,446 \$ 180,240	RMB 38,446 \$ 180,240	-	-	RMB 38,446 \$ 180,240	100%	7,316	199,960	-	-
吳江巨豐電子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封裝及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143,576 \$ 534,151	註一	USD 14,669 \$ 444,026	USD 14,669 \$ 444,026	-	-	USD 14,669 \$ 444,026	60%	67,300	95,081	-	-
朗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晶圓及積體電路之測試代工，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47,717 \$ 192,368	註一	USD 7,198 \$ 209,057	USD 7,198 \$ 209,057	-	-	USD 7,198 \$ 209,057	100%	13,838	152,479	-	-
威控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與半導體相關之自動化設備及其零配件批發，並提供相關產品技術諮詢與服務	RMB 5,047 \$ 23,738	註一	RMB 5,047 \$ 23,738	RMB 5,047 \$ 23,738	-	-	RMB 5,047 \$ 23,738	100%	4,934	24,040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或 八 分 之 六 十 之 一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占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限 額 或 八 分 之 六 十 之 一 之 百 分 之 百
USD 49,667 \$ 1,489,818	USD 49,667 \$ 1,630,319	\$ 3,487,94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以原始外幣金額依原始匯率換算而得。

註三：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